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审计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县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国家及自治区有关审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县人民政府和地区审计局提出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乡镇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3、使用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县本级财政投资和以县本级财政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县人民政府所属国有企业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占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的审计。

6、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县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县级以下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及自治区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县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承担地区审计局授权的审计事项。

（十）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一）承担全县范围内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工作。

（十二）对全县范围内重大项目、重大投资、重点资金、重点部门、单位资金进行跟踪审计，并进行绩效评价。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审计局 2021 年度,实有人数 25 人，其中：在职人员 2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5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审计局部门决算包括：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审计局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处室，分别是：固定资产投资中心、办公室、财务室、业务科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501.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84 万元，增长 4.7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审计业务量增加。本年支出 490.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23 万元，增长 5.6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审计业务量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501.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4.22 万元，占 96.5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7.11 万元，占 3.4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 490.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8.39 万元，占 75.07%；项目支出 122.34 万元，占 24.9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84.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86 万元，增长 4.9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审计业务量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484.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

加22.86万元，增长4.9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审计业务量增加。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443.79万元，决算数484.2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9.1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审计业务量增加，项目增加，年中追加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443.79万元，决算数484.2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9.1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审计业务量增加，项目增加，年中追加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4.22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10801行政运行331.77万元；

2010899其他审计事务支出109.14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0.11万元；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8.20万元；

2299999其他支出5.0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1.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4.56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57.32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62%，主要原因是：由于单位公车老旧，车辆维修费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人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2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62%，主要原因是：由于单位公车老旧,车辆维修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 万元。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燃油费、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4.00 万元，决算数 1.6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9.5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 4.00 万元，决算数 1.6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9.5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审计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32万元，比上年减少68.84万元，降低54.57%，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合理开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1辆，价值16.16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1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5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1.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2.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够很好的执行。3.沟通协调，及时跟进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2.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3.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主要原因是：项目管理方法单一，指标制定不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1 年项目审计咨询费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于田县审计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于田县审计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50.00</td><td>50.00</td><td>50.00</td><td>10</td><td>100.00%</td><td>10.00 分</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50</td><td>50</td><td>5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2021 年度，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和下达的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规定的各类项目审计。本年度计划审计完成 25 个项目并出具相关报告，单位项目审计合格率达到 100%，项目实施完成后，能提高社会服务能力。</td><td colspan="4">截至 12 月底，项目已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和下达的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规定的各类项目审计。本年度审计已完成 25 个项目并出具相关报告，单位项目审计合格率达到 100%。</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审计项目数量</td><td>≥25 个</td><td>25 个</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出具审计报告数量</td><td>≥25 份</td><td>25 份</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单位项目审计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年度审计任务按时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审计咨询费用</td><td>≤50 万元</td><td>50 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社会服务能力</td><td>有效提高</td><td>有效提高</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问题整改落实率</td><td>≥98%</td><td>98%</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审计结果使用者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100.00 分</td><td></td></tr>
</table>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